



輔仁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文字學課程教學創新與精進計畫：小論文寫作

## 甲 金文之刑罰用字探析

D3-D4 第四組

黃浩倫 中二甲 407011054

洪于珊 中二甲 407011573

冼珞琳 中二甲 407011236

高悅宸 中二甲 407011080

張琺涵 中二甲 407011420

林柏東 中二甲 407011250

陳宣妤 中二甲 407011688

## 壹、前言

無論古今社會之中，刑罰都與生活中息息相關，其中律令與刑罰相輔相成，使用一些手段，懲罰違反法律的人，而古代社會中的對於身體上的刑罰比例明顯比現今社會高出許多。

《孝經》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。」<sup>1</sup>從這句話可以知道中國古代社會認為自己的身體是父母所給予的，應當加倍愛護，不敢有所損傷，是孝道最基本的表現。因此古代社會的肉刑對古人來說是極大的懲罰，也具有強大的嚇阻功用，使人民不敢觸犯律令，一旦違反所訂下的律令，就會遭受嚴重的酷刑。經由文字學課程，知道現今的字與字的本義有相同者有不相同者，可能因時代演變或地域不同，而有不同的意思。本文將以甲骨文與金文字形為主，探析古代刑罰用字的本義，以《說文》為輔，《說文》是瞭解古今之間重要的樞紐，將甲骨文、金文與《說文》小篆做字形字義的比較，以瞭解古代刑罰用字。

## 貳、古文字與說文小篆都具刑罰義者

### 一. 罰

罰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	未見			

《說文》：「罰，鼻之小者。从刀，从罍。未以刀有所賊，但持刀罵罍則應罰。」<sup>2</sup>

由《說文解字》的原意來看，罰為犯法之小者，此字的意思是指犯下不嚴重的小過錯。

金文的罰字，從刀、從网、從言。由於這個字不是形聲字，所以三個構件都表達必要的意義；網子為捕捉獵物、野獸的工具，因此所有部件組合起來，則可能表達以刀傷人，或以語言傷人，都要接受被捕捉的處罰。許進雄《字字有來頭》一書中則提及：「言是一把長管喇叭的象形，言是喇叭的象形，做為言論的意義符號，喇叭是政府有新政策要宣告時，用來號召大眾前來聆聽的工

<sup>1</sup> 胡平生：《孝經譯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），頁7

<sup>2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184

具，代表慎重思考後的言論。」<sup>3</sup>由此可知，古文與《說文》中「罰」字雖然都為刑罰相關用字，但所特指的意思則稍有不同。

## 二. 鼻

鼻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	未見	未見		

《說文》：「犯法也。从辛、自。秦以鼻似皇字，改為罪。」<sup>4</sup>

《說文》本意為犯法之意，是為「罪」之異體字，而《說文》中也有說明後代不使用鼻字的原因，因秦始皇不喜歡鼻字的上半部像「皇」字而改為通用「罪」。

金文中的「鼻」字，是以一支刺刻花紋的工具以及一個鼻子組成起來的，表示在鼻子上刺墨的情況，但是以實際面向來看，鼻子的面積較小，推測它應該是在鼻子上端的額頭處刻紋。而只有犯罪的人才會被執法者在臉上刺紋標示，所以延伸表達犯罪的意義。鼻字在古文與《說文》中雖然都代表犯罪之意，但兩者所指點範圍則有大小的差異，《說文》泛指所有犯罪行為，而古文中則單指對犯罪者做刻紋標記的動作本身。

## 三、劓

劓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			未見	

<sup>3</sup> 許進雄：《字字有來頭》（新北：字畝創意出版，2017年），頁167

<sup>4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748


《說文》：「劓，刑鼻也。劓，鼻或从鼻。」<sup>5</sup>

《說文》本意為古代割去鼻子之刑罰。

甲骨文的字形，是由右邊一把刀和左邊一隻已被割下來的鼻子所組成的。金文的字形，在鼻子下面加一個樹木的符號，可能是把切割下來的鼻子高高掛在樹上，警示他人不要違反法令，以達嚇阻之用。

「自」是鼻子的象形字，被假借為語詞的自，所以後來在自字下加一個聲符「畀」而成為鼻字，而與自字有所區別。基本上《說文》與古文中的「劓」字意思大致相同，都是指割去鼻子的刑罰，只是在金文中還多了一個「木」，呈現掛樹警示的意思。

#### 四、盩

盩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	未見		未見	

《說文》：「盩，引擊也。从卒、支，見血也。扶風有盩屋縣。」<sup>6</sup>

《說文》本意為打擊至出血之意。金文盩字由三個部件組合。左部分是表達刑具意思的象形，右部分是一隻拿著棍子（支），下部則是一件器皿。意指用棍棒打擊罪犯以致其流血再用器皿承接血的意思。造字創意和比較常見的撻字類似，《說文》：「鄉飲酒，罰不敬，撻其背。从手達聲。」<sup>7</sup>用刑具鞭撻罪犯的背部，是這個字表達的重點。

盩字的第三個部件是皿，這個器皿是用來收集被鞭打的罪犯所流下的血液。目前還不清楚收集血液的原因。推斷有可能是把血液收集起來，作為祭祀所用的牲品。在甲骨卜辭中就有以血祭祀的例子。

金文盩字另有一個加上一根繩索的複雜寫法，《說文》：「弼戾也。从弦省从盩。盩，了戾之也。讀若戾。」其實這兩個字形是相同的一個字。人犯不但被繩索繩縛以及被器械桎梏限制行動，又被鞭打到流血的程度，可以想像統治階層為了鎮壓罪犯而使用粗暴的手段。<sup>8</sup>

<sup>5</sup>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184

<sup>6</sup>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501

<sup>7</sup>許進雄：《字字有來頭》（新北：字畝創意出版，2017年），頁142

<sup>8</sup>許進雄：《字字有來頭》（新北：字畝創意出版，2017年），頁143-144

此字於《說文》和古文中的意思沒有更動，本意皆為相同。

## 五. 執

執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				

《說文》：「執，捕罪人也。从孔，从牽，牽亦聲。」<sup>9</sup>

《說文》的本意為捉拿犯人的執法人員，也有拘捕、捉拿之意。甲骨文中的字形，是受捉拿之罪犯雙手接受刑具的樣子；因為古時拘捕罪犯，不只用繩索網綁，還會加上其他刑具限制其自由，有時候頭與手也被刑具械梏在一起。

演變至金文的多種字形，已經未見頭與手都被梏桎住的字形了，並且雙手也脫離了刑具。所以《說文》變把執字分析為形聲的形式，不再將此字作為一個連續完整的圖畫看待。

基本上古文與《說文》本意都是呈現抓捕犯人的意思，但《說文》較為專指抓捕本身，和執行捉拿動作的人員，但甲骨文中的概念則較為豐富。

## 六、圉

幸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			未見	

《說文》：「圉，所以拘臯人。从口、从牽。一曰：圉垂也。一曰：圉人，掌馬者。」<sup>10</sup>

<sup>9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501

<sup>10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501

《說文》本意有兩個意思，一個為監獄、監牢的意思；另一個則為養馬、養馬者的意思。

甲骨文的字形，就是罪犯的雙手被刑具限制，再關在牢獄裡的樣子，又或者作牢獄裡刑具的樣子；甲骨文另有字形，是一隻腳被刑具桎住的樣子，意義應該與執字相近，只是表達的方式稍有不同。演變至金文則只剩簡化的字形。

許進雄《字字有來頭》：「商代卜辭有幾次貞問到犯人越獄的逃亡事故，可見逃獄也是大事。為防止罪犯逃亡，會將罪犯關進牢獄中。」<sup>11</sup>

《說文》與古文意思雖然沒有太大差異，但演變至小篆時，此字成為形聲，與「執」的情況相近，且延伸出其他意義。

## 七、報

報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	未見		未見	

《說文》：「報，當罪人也。从卒，从𠄎。𠄎，服罪也。」<sup>12</sup>

《說文》中的意思為論罪處刑，但也有消息、音訊之意。

金文「報」字左邊表示枷鎖僚铐，右邊表示被手押著的犯人，使犯人服罪。整個字意指判決犯人的過程。以繩索網綁罪犯，有許多相關的字形。而報是使用一隻手壓制被刑具鎖住而跪坐的犯人。因此推測，報字是來自向上級報告罪犯已經抓到的行為。=

《說文》與古文中的本意雖然都與刑罰有關，但《說文》強調的是論罪處刑的過程，而古文重點則在於抓捕犯人後，向上級報告的行為，兩者稍有不同。

<sup>11</sup> 許進雄：《字字有來頭》（新北：字畝創意出版，2017年），頁140

<sup>12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501

## 八、童

童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			未見	

《說文》：「童，男有鼻曰奴，奴曰童。女曰妾。从辛，重省聲。童，籀文童，中與竈中同从甘。甘，以為古文疾字。」<sup>13</sup>

金文的童字，作一隻眼睛被一支尖針刺傷的樣子，以及一個聲符「東」。東字是一個裝有東西的大袋子形象。金文的字形已有把聲符的東與眼睛重疊在一起的字形，而東字的最下面，也演變成像是土字的樣子，所以《說文》：「男有鼻曰奴，奴曰童，女曰妾。完全看不出字形含有眼睛的形狀，而以為童字的創意是從重的省聲字。」使用尖針刺傷眼睛，是對付男性奴僕的刑罰，所以有男僕的意義。童字後來被假借為兒童的意義，所以就在童字之上加人的意符，而成為懂的形聲字(金文或加立字，後來沒有被採用)，以便與兒童的意義加以區別。

## 九、伐

伐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				

《說文》：「伐，擊也。从人持戈。一曰敗也。」<sup>14</sup>

甲骨文的伐字，是拿戈砍擊一個人頸部的樣子。兩周時期的金文，戈字的柄部雖然變彎曲了，砍割一個人頸部的要素仍然保留。但是，秦代的小篆卻把人的

<sup>13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103

<sup>14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385

構件自兵 戈分離了。就沒有看出這個字的創造要義，在於砍劈一個人的頸部，而不是無目標的亂砍。

## 十、耐

《說文》：「𠄎，罪不至髡也。从而，从寸。耐，或从寸。諸法度字从寸。」  
「耐」字是承受得起、經受得住的意思，比如耐煩、耐寒、耐用、忍耐等等。

但它在古代是一種刑罰——「剃鬚」的意思。

「耐」是一個會意字，從「而」從「寸」。要想瞭解「耐」字，還得從「而」字說起。「而」的本義是「鬚鬚」的意思，在甲骨文中是一個象形字，向下垂的四條線像鬚鬚之形。金文篆文的字形還有點鬚鬚的樣子，到了楷書時，「而」字完全線條化了，就變成了今天的「而」字。

《說文解字》曰：「而，頰毛也。像毛之形。」戴震注《周禮》時也說：「頰側上出者曰之，下垂者曰而。」意思就是說，臉的兩側長的毛叫做「之」，也就是鬚角；往下垂的毛叫做「而」，也就是鬚鬚。

我們知道了「而」的本義，「耐」字的古義也就不難理解了。「耐」字從「而」從「寸」，「寸」就是法度、刑法。它的本義就是在「鬚鬚」上實施刑罰，也就是「剃鬚鬚」。古人以長鬚為美，若犯了輕罪，達不到剃去頭髮的就剃去鬚鬚，以示羞辱和懲戒。

## 十一、死

《說文》：「死，澌也，人所離也。从步，从人。𣦵，古文死如此。」  
生命結束。與「活」相對。如：「死於非命」、「人死不能復生」。

死刑，亦稱極刑，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刑罰之一，指國家機關基於法律所賦予的權力，以結束犯人的生命作為刑罰。執行死刑可稱作處決、正法，被執行死刑稱作伏誅、伏法。可能會判死刑的罪名，稱死罪，總是包括謀殺、屠殺、海盜、販毒、叛國、武裝暴動、恐怖活動、反人類罪、種族滅絕等。

中國的生殺大權過去最終都由皇帝一人決定，死刑執行的數量也非常少。



## 參、僅古文字具刑罰義者

### 一、赦

赦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	未見		未見	

《說文》：「赦，置也。从支，赤聲。𡗗，赦或从亦。」<sup>15</sup>

金文的赦字，就是一隻手拿著鞭子在鞭打一個人，以致於流血(大字兩旁的小點)的程度，做為赦罪的替代。赦字的本來創意是表意的方式，有可能被鞭打以致於流血程度的字形，接近於小篆的赤的字形(赤字的創意來自大火的顏色)，而變成了像似形聲字的形式。

### 二、縣

縣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	未見			


《說文》：「縣，繫也。从系持𡗗。」<sup>16</sup>

金文的縣字也就是現在常常使用的懸字，一棵樹上懸掛著一個用繩索綁著的人頭的樣子。小篆的字形把樹木省略了，變成一根繩索綁著一顆人頭，警告眾人而將人頭高掛樹上的重點已經沒有了。為了要警告其他人不要犯這種極刑，因此把砍下來的人頭高掛起來，讓大眾能夠看到。

### 三、取

<sup>15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)，頁125

<sup>16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)，頁428

取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				


《說文》：「取，捕取也。从又，从耳。」<sup>17</sup>

《周禮》：「獲者取左耳。」<sup>18</sup>

司馬法曰：「載獻臧。臧者，耳也。」甲骨文的取字，是耳朵被拿在手中的樣子。耳朵既然能夠拿在手中，當然是已經被割了下來。殺死敵人之後還要割下其左耳，是為了領賞。被殺的敵人以兵士為多，所以臧字大多用來表達割下耳朵的意義。

#### 四、臧

臧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			未見	

《說文》：「臧，善也。从臣，戕聲。，籀文。」<sup>19</sup>

甲骨文的臧字，是一隻豎立的眼睛，被兵戈刺傷的形狀。

戰爭經常是為了經濟掠奪，除了財物，人員也是捕捉的對象。人可以用來服勞役，從事生產或雜務。但是要利用俘虜，就得有辦法控制他們的反抗。想要控制一個有戰鬥力的俘虜，最重的就是減輕他的反抗能力，但又必須拿捏輕重，

<sup>17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117

<sup>19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119

否則若是使俘虜失去了生產能力，就不能利用奴隸創造財物了。所以，刺傷罪犯的一隻眼睛，是古代很多民族常使用的手法。單眼的視力不及雙眼的視野廣，會大大減低戰鬥力，卻不會減低工作能力。瞎了一隻眼睛的俘虜，反抗能力減低，較能順從主人的旨意，不多做抵抗。對主人來說，順從是奴隸的美德，所以臧字有臣僕和良善的兩種意義。使用戈的構件來造字，大概重點就在於強調俘虜是戰爭的勝利品吧。




## 五、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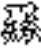

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民				

《說文》：「民，眾萌也。从古文之象。」<sup>20</sup>

民的意義本來是犯罪的人。後來才被轉用，稱呼被統轄的平民大眾。甲骨文的民字，作一隻眼睛被針刺而瞎眼貌。被針刺傷的眼睛，就看不見或看不清楚東西。這是對付罪犯的刑法。金文的民字，刺針的形狀起了變化。後來的字形，根本看不出是針刺傷眼睛的樣子。

## 六、奚

	甲文	金文	戰國文字	篆文
奚			未見	

《說文》：「奚，大腹也。从大，省聲。，籀文系字。」<sup>21</sup>

<sup>20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663

<sup>21</sup>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6年），頁503

甲骨文的奚字，一個成年的男子或女子的頭上有一條繩索網綁住，並被掌握在另一隻手裡的樣子。古時候常將罪犯充當奴僕、服勞役。如果罪犯桀驁不馴，只要捉緊套在罪犯頭上的繩子，犯人就呼吸困難而難於抵抗。因為這種方式大都是為了對付男性，所以後來以繩索套住女性的字形就不見使用了。

## 肆、古文字本意非刑罰，後用其衍生義

### 一、流

《說文》：「湫，水行也。从水、充，充，突忽也。流，篆文从水。」  
水流動。唐·李白〈黃鶴樓送孟浩然之廣陵〉詩：「孤帆遠影碧山盡，唯見長江天際流。」

流刑即流放。起源於氏族社會後期，在奴隸社會就已存在。秦漢時期的遷刑、徙刑於流刑類似，但其適用對象比較特定，也比較狹窄，並非廣泛使用的刑種。流刑上升為法定刑，首次用於對普通人犯罪進行處罰是在南北朝時期。之後，隋定為五刑之一，沿至清。<sup>22</sup>

而歷史上真正對於流刑，有所記錄和實行應該是在商周時期。《尚書》中的「象以典刑，流宥五刑」，算是中國歷史上最早的流刑。《尚書》里記載：「<sup>23</sup>流共工於幽州，放歡兜於崇山，竄三苗於三危，殛鯀於羽山。四罪而天下咸服。」其中提的「流」、「放」、「竄」、「殛」，都是「流宥五刑」之中的流刑，意思是驅逐、流放。罪犯被流放，其地點各朝代不一，但是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遠離故土，流放海外。

## 伍、結語

從上述來看，此研究將刑罰有關之字例分為兩種，一是古文字形本義與《說文》所敘述意思相近或相同者，例如：劓，《說文》本義為古代割去鼻子之刑罰。而劓的甲骨文是由一把刀子與一隻被割下來的鼻子組合而成，兩者的本義是同的。又如圜字，《說文》本義有兩個意思，一個為監獄、監牢的意思；另一個則為養馬、養馬者的意思。而甲骨文的字形是一罪犯被刑具拘束，被關進牢裡的樣子。兩者所想表達的意思大致上相同，因此將意義相同或相近者歸類為一類。

二是古文字本義與刑罰有關，與《說文》的意思不相同者，例如：民，民的甲金文是眼睛被針刺的樣子，用來表示犯罪之人，這是民的本義。《說文》：「民，眾萌也。」意思是人類、百姓的意思，兩者的意思完全不同，因此將古今文字意義不同者歸在第二類。

由刑罰的命名和其漢字的結構組成來看，都能看出古代刑罰的原始殘酷和

<sup>22</sup> 魏國庫《中國歷代刑法淺談》南昌：江西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

<sup>23</sup> 尚書：虞書：舜典

